本文件是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組織大綱的中文譯本。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 義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爲準。

表格號碼 2



公司法 1981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大綱

(第7(1)、(2)條)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大綱	
(以下統稱爲"本公司")	••••

-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他們當時分別持有的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額(如有)。
- 2. 我們,下方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份 國籍 認購的股份 (是/否) 數目

見附件

謹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給我們的股份數目,該等數目不多於我們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滿足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配發我們的股份所發出的催繳。



公司法 1981

存放組織大綱及部長授予同意之證書

謹此證明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之組織大綱及根據公司法 1981 (「公司法」)第 6 (1)條部長所授予的許可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第 14 (2)條之規定遞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茲證明經本人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公司最低股本:100,000.00港元

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



公司法 1981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大綱

(第7(1)、(2)條)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大綱
(以下統稱爲"本公司")

-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他們當時分別持有的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額(如有)。
- 2. 我們,下方簽署人,即,

姓名地址百慕達居民身份國籍認購的股份(是/否)數目

見附件

謹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給我們的股份數目,該等數目不多於我們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滿足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配發我們的股份所發出的催繳。

姓名/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的股份 數目
James M. Keye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藉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藉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藉	1
J. Patricia K. Woolrid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lge 是	英藉	1

3.	本公司將會是一間公司法 1981 定義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擁有土地不超過,包括下列地塊 -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元,分為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 為港幣 $100,000.00$ 元。
6.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是—
	見附件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作為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最高統治者、政府部門、信託、當地機構或其他公眾團體(無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ii) 透過認購、銀團參與、招標、購買、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提述之任何相關 股份及其他證券及認購該等股份及證券(無論以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擔保上 述認購事項以及行使及執行上述擁有權授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
- (iii) 協調現時或之後註冊成立或被收購之任何公司(可能是或可能成為一間公司(無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現為或成為本公司一間控股公司或一間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按公司法 1981 分別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或在財政部部長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可能為或可能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任何現時或之後註冊成立或被收購之公司)之行政管理、政策、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買賣以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
- (iv) 在公司法 1981 附錄二所載包括第 (b)至 (n)及 (p)至 (u)段。

位認購者在至少一位見證人的面前見證其簽名下簽署 -	
JAMES M. KEYES	STACY ROBINSON
RUBY L. RAWLINS	STACY ROBINSON
MARCIA DE COLTO	CTACV DODINGON
MARCIA DE COUTO	STACY ROBINSON
J. PATRICIA K. WOOLRIDGE	STACY ROBINSON
(認購者)	(見證人)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認購	

7. 本公司擁有列載在本文附錄的權力。



(在組織大綱第7條所提及)

- (a) 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借貸及籌集資金,以及擔保或解除有關任何事項的任何債務或責任,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企業、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的)及本公司未催繳資本透過按揭或抵押,或通過增設及發行證券進行擔保或解除任何債務或義務。
- (b) 簽立任何擔保、賠償合約或保證,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不論有或沒有代價,是否以個人責任的方式或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企業、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的)及本公司未催繳資本進行按揭或抵押或以此等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當時作爲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另一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公司就有關的任何保證或負債,履行任何責任或承諾、償還或支付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
- (c)接受、出示、作出、設立、發行、執行、折讓、背書、轉讓匯票、期票及其他票據及 證券(不論可否可以轉讓)。
- (d) 銷售、交換按揭、抵押、租賃、利潤分享、專利權或其他、授予執照、地役權、期權、勞役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作任何代價及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作任何保證,處置或處理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全部或部分企業、物業及資產。
- (e) 發行及分配本公司證券換取現金或支付全部或部分所購買或獲得的任何不動產或個人 財產,或作爲支持給予本公司的服務或作爲任何債項或金額的擔保(即使少於該擔保的 面值)或爲其他目的。

- (f) 為本公司或任何現在或過去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另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或與上述公司在業務上的任何前任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他們的親屬,關係或受養人,及本公司曾經直接或間接受惠於他們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在道德上可以向本公司作出索償的人士或他們的親屬,關係或受養人提供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撫恤金,並成立或支持任何社區、協會、會所、學校、房屋及建築計劃、基金及信託,及爲了該等人士或爲了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繳付保險供款或作出其他安排;認購、擔保或繳付金錢爲求達至任何可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爲了達成任何有關國家、慈善、行善、教育、社會、公眾的一般或有利的目標。
- (g) 在公司法 1981 第 42 條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可由持有人自由選擇贖回的優先股份。
- (h) 根據公司法 1981 第 42A 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自身股份。

公司法 1981

附錄二

(第11(2)條)

每間公司可在其大綱中引用以下任何宗旨,即下列業務-

- (a) 各類保險與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產品;
- (c) 各類產品的購買、出售及交易;
- (d) 各類產品的設計及製造;
-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產、礦物燃料、寶石以及準備其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流通、運輸及提煉石油和油壓碳素製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對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善、發現與發展,亦包括對實驗和研究中 心的建設、維護和操作;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對各種旅客、郵件及商品的陸地、航海及航空運輸;
- (i) 船舶及航空器的所有者、管理者、運營者、代理人、建設者及修理者;
- (i)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買賣船舶及航空器;
- (k) 旅行社、貨運簽約人及運輸代理人;
- (l) 碼頭所有人、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從事繩索、帆布及各類船用物料交易;
- (n) 各類工程;
- (o) 發展、運營、顧問或作爲任何公司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飼養業者、畜牧業者、肉販、制革者和

各類牲畜、熟食、毛織品、獸皮製品、動物脂油、糧食、蔬菜及其他製品的加工者及交易者;

- (q) 通過收購或其他方式購買以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外觀設計等類似項目 並作爲投資持有;
- (r) 參與各種交通工具的買賣、租用、出租及交易;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作爲藝術家、演員、各種娛樂從業者、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的專家的代理人;
- (t) 通過收購獲得或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交易百慕達以外的不動產及在任何地區的 各種個人財產;及
- (u) 簽訂任何擔保,賠償合約或保證,及不論有或沒有代價或利益、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 人士或多名人士履行其責任,及保證擔任或將會擔任須信任及信賴的位置的人的忠誠。

公司法 1981

附錄一

(第11(1)條)

- 一間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在根據法律或其大綱的前提下可行使以下權利的全部或部分-
- 1. 從事可便利於進行其有關業務或可提升其產業或權益的價值或創造利益的任何其他業 務:
-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從事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產業及負債,該等業務須在本公司被允許 從事的業務範圍內;
-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倂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 利權、版權、商標、公式、執照、發明、程序、商號及類似的權利;
- 4. 訂立合夥關係或利潤分享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等安排,或者與從事於或有意從事於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本公司有能力經營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合作而有利於公司的利益;
- 5. 取得或購買並持有其他公司實體的證券,其中該等公司實體的宗旨應與公司的宗旨,全 部或部分相同,或從事任何有利於公司利益的業務;
-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本公司有交易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有 意與之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 7. 申請、擔保或通過撥款、立法制定、分發、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購買並實施、執行及

享有任何政府或權利部門有權授予的特許令狀、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及支付、協助、支持使其實現並承擔產生的任何相應責任或義務;

- 8. 爲了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前任人、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與該等僱員或 前任僱員有關之人士的福利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 及授予退休金及補助,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述相似的任何目的繳付款項,以及就慈善、教 育或宗教的目的或其他公共、一般及有利事務的目的進行認購或爲有關款項擔保;
- 9. 爲了收購或兼併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或爲了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其他目的創辦任何公司;
-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確有需要或對公司 業務有利的任何個人資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 11. 建造、維護、改動、更新及拆除任何必需或有利於達成目標的建築或工程;
- 12. 通過租賃或租借協議佔用百慕達土地,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以開展業務爲目地佔用土地,屬"真誠"佔用,並獲得部長酌情協議授予以爲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提供休閒設施爲目的在百慕達通過租賃或租借在類似的期間內獲得土地,倘上述目的不存在或確無必要,則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租借協議;
- 13. 除了於成立法案或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及受本法例的條文所限,各間公司均有權 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各類名目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對公司資金進行投資,各間公

司並有權不時決定出售、交換、變動或處置該等抵押;

- 14. 建造、改善、維護、作業、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電車軌道、分支機構或岔線、 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子工程、商店及其他有利於公司利益的工程 及便利設施,並對該等建設、改善、維護、運轉、管理、執行或控制作出貢獻、資助或 參與;
- 15. 爲任何人士集資或協助其集資及透過獎金、貸款、允諾、背書、保證集資或其他,幫助任何人士,並保證任何人士對任何協議或義務的履行或實現,尤其是保證該等人士支付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 16. 以本公司認爲合適的方式借貸、籌集或擔保款項的支付;
- 17.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轉讓、折讓、執行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權證及其他 可轉讓工具;
- 18. 倘獲得適當的授權以公司認爲合適的代價,將本公司的企業,或其任何部分以一個整體 或實質上作爲一個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19. 在日常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資產;
- 20. 採用認為有利的方式介紹公司的產品,尤其是通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及興趣、 出版書籍及期刊、頒發獎品及捐贈;

- 21. 促使本公司在外國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及認可,同時根據該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的 規定指派人士作為本公司的代表,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各種程序或訴訟接受服務;
- 22. 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的股份爲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購買的資產或其他收購或已經爲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爲適當的方式,用現金、實物或其他所決定的方式在各股 東之間分派公司的資產,但不可因此而減低公司的資本,除非該分派是旨在使公司得以 解散,或除了本段,該分派爲合法的;
- 24. 設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 25. 就公司所出售的各種類別資產的任何部份,或就購買人或其他人士所欠公司的款項,取得或持有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作爲擔保支付購買價或及支付購買價之任何未繳付的餘數;或作爲擔保買家或其他人士所欠公司的款項,及出售或處置該任何的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 26. 支付所有本公司成立和組織或附帶的費用及開支;
- 27. 以任何所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毋須即時須用於實現本公司目標的資金;
- 28. 單獨或聯合與其他人士以當事人、代理人、協議方、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從事本部份授權 的所有事項以及其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
- 29.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有利於實現目標及本行使公司權力的事宜。

在現行有效的法律並允許可行使有關權力的範圍內,每間公司均可在百慕達以外行使其權力。

表格號碼 7a 註冊號碼: 18878



交存增加股本備忘錄證書

謹此證明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依照**公司法 1981** (「公司法」)第 45 條 3 款,送 達公司註冊處。

蓋章及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增加股本前: 港幣 70,000,000.00 元 增加金額: 港幣 30,000,000.00 元 現有股本: 港幣 100,000,000.00 元

百慕達公司法 1981

有限責任公司

細則

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按採納 及

二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通過議案修訂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導言

1. 本條列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公司法」指不時經修訂的百慕達公司法 1981。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並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附加)

「地址」應具有所賦予之基本涵義,並包括為根據公司細則所進行任何通訊而使用之 任何傳真號碼、電子編號或位址或網址;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附加)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除 另有指明外,細則所提述的董事應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附加)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 交易所因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該等 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附加)

「細則」、「本細則」或「現有細則」, 指現時存在的細則或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存在的股本;

「完整日」指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 生效之日的期間;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附加)

「主席」指董事會主席;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附加)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許可在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該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 112 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與上市規則「聯繫人士」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附加)

「公司」或「本公司」指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 Matrix holding limited。

「主管管理當局」指本公司股份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地區的主管管理 當局;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附加)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向其成員提供資料或要求其採取行動而發出或將發出之任何資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附加)

「指定交易所」指公司法目的此交易所為有關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委任之交易所,此 委任交易所被視為指上市或報價是主要公司上市或報價;

「董事」指公司董事及「董事」應(視文義而定)具有董事會之相同涵義;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元」或「港元」指香港貨幣;

「電子」指具有電力、數碼、磁媒、無線、光學電磁或其他同類技術,以及具有百慕達電子交易法 1999 (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附加)

「電子通訊」指以電子方式發出之公司通訊;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附加)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親身表決的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 58 條正式 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附加)

「詳盡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第87(1)條(經不時修訂)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附加)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附加)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附加)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附加)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股東」指在股東登記冊上不時登記持有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的人士;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組織大綱」指當時的有效公司組織大綱;

「月」指一個曆月;

「通知」指本公司自行或由他人代為根據公司細則所作出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並包括界定為公司通訊範圍內的涵義,以任何數碼、電子、磁媒或其他讀取方式或媒體及資訊以可見的形式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實物);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附加)

「辦事處」指當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表決,或由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有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及通知已根據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實繳」或「繳」包括入帳列為實繳或已繳;

「刊登在報章」指刊登實繳英文廣告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中文廣告於最少一份中文 報章。根據指定交易所條例,有關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流通;

「股東登記冊總冊」指儲存於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股東登記冊」指股東登記冊總冊(如適用)及根據本公司法所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

「秘書」包括任何人士委任履行臨時秘書職務或正式授委助理或代理秘書;

「印章」指本公司之印章或本公司之複製印章(如內文准許)可在任何特定之地區、 國家或在百慕達境外的區域使用;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給包括股額(除非已說明或暗示股額與股份之間的分別);

「特別決議案」指由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投票數之四分之三票數 通過之決議,而且該股東大會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按公司細則第 58 條發出通知;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改)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法律條文」指公司法、百慕達電子交易法 1999 及百慕達立法機關所通過而當時有效 及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 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簡明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第87A(3)條(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定義;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書面」除非有違用意,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及其他清晰而持久之形式傳達文字 或數字,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遵守一 切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年」指一個曆年。

- 2. (A) 單數的包括眾數及反之亦然。而任何性別的詞語包含其他性別的涵義。
 - (B) 在前述規限下,在公司法詮釋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如與主題或文意非不一致,與 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
 - (C) 主題須不影響本細則的意義。
 - (D)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所提述的股東(倘文義所需)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附加)

3. 根據本公司法規條,本公司可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或修改全部或部份之組織大綱或本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股本及股份

4. (A)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按每股 0.1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

- (B) 根據本公司法規條及本細則有關新股,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新股由增加股本引起,須由董事會控制處理,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股東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 5. (A)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或經紀費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爭取或同意爭取認 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 佣金或經紀費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十個百分比。
 - (B) 根據本公司規條,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 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發行認股權 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 證已被銷毀,以及接獲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之滿意賠償,否則不得發 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 6. (A) 根據規條(如有),組織大綱代表此規條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擁有人特別權力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但受該法例及細則的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者。)而發行股份,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可轉換股份,在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選擇或(如本公司組織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以此條款及方式可予贖回由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決定之前發行或可轉換。
 - (B)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藉普通決議案,就發行該等股份及配發訂立任何 其他條文,但無損害上述的一般性,該等新股份或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 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 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 一部分的形式進行買賣。
- 7.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而且每位親身出席或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股

東為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有資格以每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親身出席或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投票表決。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 (B) 任何類別股份的優先或其他權利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8. 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除只有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 9. (A) 在指定交易所規定下,如適用,公司可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去獲取全繳或部份已繳的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本細則目的,僱員股份計劃是計劃加強或幫助保持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給福利公司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儘管公司法例第 96 條,任何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其也是公司董事),公司附屬公司,或此僱員或此前僱員妻子、丈夫、寡婦、鰥夫或子女或繼子女。
 - (B) 在指定交易所規定下,如適用,公司、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公司附屬 控股公司可向人士貸款(包括,儘管公司法例第96條,任何真正僱員或前僱員, 其也是公司董事),在公司誠懇任職人士授予權利去獲取全繳或部份已繳的本公 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將由他們持有為最終受益人。
 - (C) 依照本細則以上第(A)及(B)段的現金及貸款條例下,可包括條例去生效,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則獲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出售。
- 10. 依照法例及本組織大綱的條文(如適用),再遵從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管理當局的規則及規例下,董事會可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其權利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去購買或以其他方法獲取其自身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11. (A) 依照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在其認為適合的地方及將公司 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B) 根據本細則 159 條,本公司可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分冊。
 - (C)除非過戶登記根據本法例暫停,當地股東登記總冊及股東登記分冊應在營業時間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有關其他地點開放給任何公眾股東審閱而不另收費。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在指定報章及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三十(30)日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 (D) 参照的營業時間受到本公司股東會可強加有關營業時間合理限制,但不能少於每日兩(2)小時准許審閱。
- (E) 任何股東可要求登記冊副本或任何部份,須繳付由本細則規定的適當費用。本公司須收到由任何人士索取任何副本的要求該後一日後起計十(10)日內送交此人士。
- 12. (A)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兩(2)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指定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當付款後獲發股票,就轉讓股份而言為2港元,由董事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額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或較低之金額,領取其所要求以指定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B) 凡本公司就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 印章。
 - (C) 當發行股票之時,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 13. 如股票遭污損、破壞、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不超過2港元(或本公司上市之股份由指定交易不時批準較高的金額),及合適之條款(如有),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及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污損及破壞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
- 14.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送達通知而言股份轉讓除外,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留置權

- 15.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但董事會可隨時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在某時期獲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 16.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 17.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本公司淨收益應用於償還、履行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或由於履行或清償),如有任何剩餘,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之前已存在已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及於交還後,如公司須要註銷該出售股份之股票)付予立刻出售此股份前的擁有人。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的名稱須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包含任何轉讓,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1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所有或部份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並在股份發出或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日期的股款,以此條件中發出或分配及每一位股東(依照任何催繳須向每名就所催繳的股款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十四(14)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並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可廢除或延期催繳。被催繳人士應對該等催繳承擔責任儘管任何之後轉讓已催繳股份。
- 19. 本細則第 18 項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出。
- 20. 除根據本細則第 18 項發出通知外,致各股東的通知有關每項催繳所委任的人士以 收取款項並表明該款項所指定之繳付時間及地點可在報章刊登。
- 2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 22.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 就其居住地點位於香港境外或就董事會可視為有權將任何有關繳款時間延長之其他 原因而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股東的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 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 23. 如有催繳股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 士必須按催繳款項繳付利息,不須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 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多於年息 20 厘),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全 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 24.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 (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有資格除外),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 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 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 25.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董事會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26. 根據股份發行或分配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 (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或根據發行或分配條款應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發行或分配條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 27. 董事會可安排一名受分配人或持有人及其他人,按發行股票時應繳付不同催繳金額 及時間繳付。
- 2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未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直到該預繳之款項成為目前應繳付),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股東與董事會可同意繳付預繳的全部按利率支付利息(不多於年息 6 厘,不須要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根據細則的條文下在此情況應適用或用於償還催繳。

股份的沒收

- 2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全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項, 董事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 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 24 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 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 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 30.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 (不早於該服務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日之後送達)及地點, 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款項及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 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 3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 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 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 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之退還,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 32. 直至根據公司法的要求進行註銷,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任何 其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向被沒收前的持有人或有權者 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 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 33.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立刻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由沒收日起計,連同利息不得多於年息 10 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利息付款),但如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及利息,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 34. 任何法定聲明書生效,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35.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決議案通知, 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
- 36. (A)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出售、重新配發或 以其他方式處置時,按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 生的費用之有關條款,以及其他條款(如有)批准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 (B)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 (C)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額

- 37. 由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
- 38.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受相同規例的規限,以及所要轉換之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之情況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

之零碎部分,但最低限額不得多於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 記名認股權證。

- 39.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所持有之股額數額,具有有關派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該等股額持有人持有由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但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有關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除外)如該數額之股額在作為股份存在時將不獲授予該特權或利益。
- 40. 細則中適用於實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 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份的轉讓

- 41. (A)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並只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B)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 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
 - (C) 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 (D) 即使上述公司細則第 41(A)至(C)條另有規定,任何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或證券可根據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轉讓。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附加)

- 42. 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董事會可在其唯一及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而該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及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董事會不應登記轉讓於其知悉人士為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殘障的人士,但董事會不須查詢有關年齡、心智穩健或任何法律能力的承讓人。
- 43. 每份轉讓文書須送達辨事處或其他地方由董事局指定的過戶辦事處,並連同有關轉讓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如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所有已登記的過戶文書須由本公司保留,但任何遭董事會拒絕辨理登記的轉讓文書須(除詐騙外)連同股票或其他前述憑證,送交本公司辦理登記的翌日計兩個月內退回該人士。

- 44.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 (i) 董事會不時決定已繳付之款項即2港元(或不時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的 較高數額,於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本),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 更低款額以辦理登記轉讓或其他有關文件或影響股份所有權或該等股份 在登記冊上登記;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或(如為電子股份轉讓)本公司 獲提供有關轉讓已妥為支付印花稅之證明;及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修改)

- (iv)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45.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持有有關股份轉讓之股票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 及須立即據此註銷;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且毋須為此 繳付任何費用;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轉讓人應就該 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且毋須為此繳付任何費用。
- 46. 本公司可在指定的報章(公司法中定義)以廣告方式刊登發出通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30)日。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無法聯絡的股東

- 47. (A)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B)段的條文的權利下,如有關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 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 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以現金支付給持有人之任何該股的任何款項,並按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於十二(12)年期間仍未認領;
 - (ii) 於有關十二(12)年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十二(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已通知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的期間已屆滿。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份的轉傳

-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與其他人士或單獨持有人的任何法律責任。
-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法律之運作下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會不時合理要求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已登記為該全部或部份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全部或部份股份的受讓人,但董事會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進行登記,在發生轉傳的事項之前跟原有股東對股份進行轉讓的情況無異。為實施本細則,依照一個或以上外國法律進行的任何兩個或以上公司的合併通過法律的運作將構成股份的轉傳。
- 50. 倘若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選擇將自身進行登記,無論針對部分或全部股份,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親自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就轉傳股份的權利以其他人士進行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現有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發生轉傳,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原有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般。
- 51. 由於法律運作之下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經轉傳的股份權利之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等同於其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隨時作出通知要求該等人士作出登記其自身或轉讓股份的選擇,倘若該通知在90天內未獲遵守,董事會可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等人士遵守上述通知為止,但倘若該等人士滿足本細則第75條的要求,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

資本的更改

- 52.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認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 (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實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細分該款額,均按決議所訂明者。
- 53. 除非發行的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因資本的更改而發行的新股份須受原有資本的股份有關催繳、分期付款、留置權、轉讓、轉傳、沒收、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條款的約束。
- 54.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涌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 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 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 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 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 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 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 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 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現有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但須受公司法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 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 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i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 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iv) 更改本公司股本的貨幣面額;
 - (v) 將其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及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55.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可供分發儲備。

股東大會

56. (A) 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世界任何地點舉行。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修改)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修改)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B)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57. (A)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基準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應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該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 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提出後二十一(21) 日內,董事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 條的條文自行召開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說明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目的及必須由請求者簽署並存放於辦公室。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B) 除公司法規定,由當時全體有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的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須(就本細則而言)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臨時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的日期,該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股東大會的通知

- 58. (1)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包括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如上市規則允許, 股東大會可在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以更短時間的通知召開:
 - (i) 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即合 共不少於全體股東大會上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

(2) 通告須指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指明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會議的情況。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送達至全體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彼等持有的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有關股東除外),送達至所有因股東身亡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以及送達至各董事及核數師。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附加)

- 59. 受上述公司細則,每次股東大會應當給予通知在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即使本公司的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 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 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61. 在發送委任代表文書並同時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委任代表文書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書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委任代表文書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委任代表文書通知,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2. 根據細則條例,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催繳股款、誦讀、審議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及其他要求附於將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其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董事額外酬金進行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63.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兩(2)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

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然而,沒有法定人數出席並不影響大會主席的委任、選擇或選舉,不得被視為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 64.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 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 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65. 每位董事均有權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單獨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
- 66.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每次公司股東大會。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修改)

67. 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不能在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或願意出任主席, 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及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其應 (如其願意)主持擔任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 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 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修改)

- 68.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在任何延會上,除合法地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每當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多於十四(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七(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
- 69. (i)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能適當有效處理,並同時能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有關者。
 - (ii)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 (b)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合共持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c)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一名人士或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改)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修改)

69A.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 多數票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不獲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 之結果將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附加)

69B.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披露表決數字之情況下,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附加)

- 70. 根據公司細則第 73 條,投票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表 決紙張或選票或監票人)、時間及地點進行,及該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 視作該會議之決議案。
- 71. 所有提交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非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須以大多數票 決定。倘表決之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改)

72.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廢除)

73.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 即時進行而不得押後。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改)

股東投票權

74.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均有一票(但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沒有預繳或繳付分期之催繳股款或未支付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當作股份繳足之股款處理)。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者,無需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使用之全部票數。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改)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修改) 74A. 倘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成員不得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但該成員親自或經代表所投任何票數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則有關票數將不獲點算。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附加)

74B. 全體股東均應有權(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附加)

- 75. 根據本細則第49條下有權登記為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 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 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 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 股份有權表決。
- 76.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就任何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則其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 77.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改)

- 78. 倘若 (a) 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產生異議或 (b) 不應被計入票數或應被拒絕計入票數的表決被計入票數或 (c) 應被計入票數的表決沒有被計入票數,異議或錯誤不會使得會議的決定無效或延會,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或發生。任何異議或錯誤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僅在主席認為異議或錯誤已對會議的決議及決定造成影響的情況下才會使得會議的決定無效或延會。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79.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會議並表決的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可由股東親自表決或由代表代為表決(此項應為此細則及細則第 80 條至第 85 條(包含的)包括細則第 86 條根據委任獲授權代表)。倘若法例准許,代表每須為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名的代表出席同一場合。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與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80.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 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 81.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該等文書或授權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存放在指定的公司辦事處或其他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以筆記方式記錄在會議通告或任何延會之通知,在上述任何一個情況,任何文件或公司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48小時遞交。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
- 82. 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除非該委任代表的文書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被撤銷。任何文書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則除外。
- 83.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 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改)

- 84.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 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 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 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指定的 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 85. 無論是效力限於某次會議或其他形式的委任代表文書均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的或其他董事會認可的格式作出,前提是本細則的條款及董事會並不禁止雙向代表委任表格的使用,並且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同會議通知一道發出供會議使用。
- 86.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惟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委任之人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委任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委任,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單獨舉手表決的權利。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改)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註冊辦事處

8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百慕達的地點。

董事

- 88. 根據細則之條例及法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
- 89. 任何人士(已退任董事除外)均不具有在任何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的資格,除非獲得董事會的提名或有權出席並投票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透過書面的形式將其提名該人士為董事的意願及被提名人士同意參選董事的意願於舉行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日期最少七(7)天通知本公司,而發出通知的兩名或以上股東須於送達通知當天合共持有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非獲提名的人士)。本細則要求的通知期限最早應始於該等選舉的會議的通知發出日期之後,而最遲應結束於此等會議前的七(7)天。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修改)

90. 本公司可於以該等目的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一普通決議在其任期到期之前免去任何董事(包括一名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而不論本細則已有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等董事訂有協議,但不影響董事可向公司反對就此等違約對其造成的損害享有的申訴權利)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另一位人士代替他,條件是此等會議的通知目的為罷免董事須包含意願聲明及在會議前十四(14)天送達有關董事且其擁有在會議上得到聆訊的權利。如上獲選的董事的任期等同於其取代的董事在沒有被免職的情況下原有的任期。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91.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及在法例條文規限制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董事會新成員或填補空缺,惟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根據細則第 102 條決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由此方法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92. 在法律收取會議通知及允許的前提下,董事不應被要求持有資格股及候補董事(視情 況而定)不是股東須有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任何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 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 93. (A)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釐定, 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 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 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 (B)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數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94.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去到或居住於其慣常居住的司法轄區以外的地區、出任任何執行職務、服務於任何委員會或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會認為在其作為董事應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外的額外服務,則該名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其形式可為薪酬、佣金、利潤分享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形式。
- 95. 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有關本公司業務。
- 96.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死亡或傷殘福利,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97. 在不損害本文所載退任輪值告退的條例下,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協議;
 - (ii) 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已遞交辭職信予本公司(不根據本細則第107條被委任為本公司負責管理 或業務的董事,且其合約排除辭職的情形除外);
 - (iv) 因可公訴罪行被定罪;
 - (v) 被公司法的條款或依公司法的指令禁止出任董事;
 - (v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 (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vii) 根據本細則第90條規定須由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方式罷免;或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 (viii) 依據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98.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輪選

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 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將於大會上告退之董事之任 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至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上文所述,每 年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 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每次退 任之董事(包括人數及身份)乃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日董事會之成員決定, 而於該通告日期後至會議結束前,即使董事人數或身份有變,概無董事須就此告退 或免除告退。行將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 10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固定、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上限及下限, 但董事的數目須不得少於三位。
- 101.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他 們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應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 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 102. 除非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但不得超過二十名。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修改)
- 103. 公司可保存登記冊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地方),並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董事及秘書等該詳情記入登記冊內。

董事權利及義務

- 104. (A)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下可支付所有因註冊成立公司所產生的費用,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外,可行使本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的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本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大前提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本細則賦的一般權力不應受到其他細則賦予權事會的特別權力的限制。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其中可以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方式支付。
- 105.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公司的受託代表人或多名受託代表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06. 董事會可於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區設立當地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人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董事會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人的成員並可委任經理或代理人(及尤其是,但不限於,可委任任何公司,企業或人士作為公司之投資經理)及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賦予該等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人一定的權力、職權、酌情權(除了催繳和沒收股份的權利)及權利轉授權,董事會亦可授權該等當地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人的成員填充任何職位空缺及在有職位空缺的情況下行事的權利。所有委任或授權可受限於董事會制定的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條件,董事會可撤銷任何該等人士的委任及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銷或變更下不會受此影響。
- 107. 董事會須盡快在法定會議之後,及在每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從中選舉一名為主席。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董事會有權隨時撤銷該等委任。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修改)

- 108. 根據細則第107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應當接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辭職 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 職位(受其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約之限制)。
- 109.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 予其可行使董事會根據該條款和條件及該等限制下認為合適的任何權力,且董事會 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 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 110. 儘管受細則第93條、第94條、第95條及第96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他執行董事或董事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之管理職務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111.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iii) 董事作出聲明或通知 (無論一般或特別) 其在任何合同或潛在合同的利益或 其在任何公司或財產的股份,該等利益或股份可能引致職責或利益衝突;及
- (iv)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 事程序;

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作出的此等會議紀錄須由該等會議的主席或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一旦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程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董事權益

112. (A) 根據《公司法》,董事於在任期間亦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核數師除外),有關任期及受聘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應董事會之決定支取該額外酬金並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形式)。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B) 董事本身及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董事本身或 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職務,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以董事會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E)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廢除)

(F)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為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買方或賣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有關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就此建立信託關係而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G)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 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中 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 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議上申報。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 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為已根據公司細則就有關合約或安排充份申報利益, 該通知須申明(a)該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 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b)將被視為在可能 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個別其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惟該 通知須在董事會議上呈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發出通知後會在下一個 董事會議上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才有效。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H)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 用於下列事項:

>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i) 發出下列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a) 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 事或緊密聯繫人士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 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 向第三者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iii)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廢除)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 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規定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 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 何合約或安排。

>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vi)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廢除)

(vii)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廢除)

就本公司細則第112(H)而言,「附屬公司」一詞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廢除)

(J)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廢除)

(K)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緊密聯繫人士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議案,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就有關議案作出決議,則該議案將交由大會主席裁決,而其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倘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涉及主席或聯繫人士的上述議案,則須由董事會集體決議(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有關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惟該大會主席或緊密聯繫人士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董事議事程序

113. 董事會可相聚開會議事,如認為恰當可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 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及秘書在董事的要求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 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郵地址,以書面或電傳或電報或電 郵向該董事及備任董事發出,或以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 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倘若任何董事或備任董事缺席的期間不在香港通知無須 要要發出。董事均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 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會議,准許所有參加會議人士可同時瞬間 互相溝通,及使參加此會議人士構成出席此會議。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修改)

- 114. 一份經由全體董事目前身在香港(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出席除外), 及所有候補董事身在香港,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暫時未能出席及任何一種情況下, 其有資格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根據細則116條只要構成法定人數,以及須向當時有 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傳達該決議案 的內容),須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 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 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 115.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其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116. 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在董事會議中,任何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應須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會議完結如沒有其他董事反對及董事之法定人數,否則將不存在。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候補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儘管該候補董事本身亦為一名董事作候補人,該名候補董事僅以一名董事的人數計入法定人數內。
- 117.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 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就增 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18. 主席須主持擔任董事會會議上主席之位。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開會的時間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議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修改)

119.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成員及組織之成員 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只要該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董事並且該委員會之會議 沒有合資格的法定人數為行使任何權力或酌情權為目的除非大部份出席之人士為董 事。董事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120.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 (但非其他目的) 而作出的所有 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 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 開支。
-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包括本細則 114)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 (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19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122. 由任何董事會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 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 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 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候補董事

12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授權董事會選舉或代其委任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候補董事,及任何董事可隨時將書面通知送達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為其候補董事。任何人士已委任為候補董事應有權收取通知書(除非不在香港),並有權出席及投票在該等會議、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一般的情況下在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主要董事」)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及須於委任期限終止日期時終止任替任職董事;或因委任條款所限而終止委任猶如其是名董事;或遭委任者免除其委任;或如主要董事不再以任何理由任職董事,倘若如在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退值輪選或以其他方式在該會議上獲重選為董事,任何候補董事之委任代表主要董事,其退席前仍然生效儘管他還未退席。於股東會上可罷免任何候補董事之委任,可由董事會罷免。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一個候補董事之委任,不得損害該委任者收取任可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其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及候補董事之權利須自動暫停直至委任他的董事本人親自出席會議。一名候補董事同時可以其自己的權利出任董事並可出任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

- (B) 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現有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主要董事)為董事一樣。如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候補人為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主要董事當時不在香港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主要董事的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主要董事為一名股東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則的目的而有權作為一名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C) 一名候補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之地位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但其不得以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之身分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由主要董事不時以書面通知原應支付予該名主要董事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候補董事須單獨為其行為及缺失對本公司承擔責任,同時不應被視為其所候補的董事的代理人。

經理

-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5. 董事會可決定該經理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 126.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秘書

- 12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 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 理秘書或行事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行事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 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 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128. 任何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借貸能力

- 129.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進行借貸,提供擔保,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 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 揭或抵押, 並根據公司法發行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作 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130.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 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採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 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131.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 益而轉讓。
- 132.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但沒有股份將以按折扣發行。
- 133.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 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34.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按照該公司法規定,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支票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流通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 (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戶口。

印章

- 136. (A) 董事應當提供安全保管印章,並須經董事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授權後才可使用印章。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方法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B) 本公司應依照董事會的決定可有一個複製印章以便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地區使用及公司可以書面形式記下在百慕達以外委任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以達到採用此印章及加蓋印的目的及代理人可認為適合註明使用印章的限制。本公司可為簽發的證券之證書設置證券印章代表及證明該證券已發行,

在複製印章表面加上「證券印章」之字眼。本細則有關印章所有適用的規定均應被視為對上述的複製印章有相同的效果。

股息及儲備

- 137. 受公司法規限及下文記載,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予股東。 無股息須宣佈或派發及在實繳盈餘中分配,除非按照章程。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 董事所建議的款額。
- 138.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狀態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無中期股息須繳付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在付款時,任何優先股息拖欠,但如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合法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溢利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 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139. 本公司不須承擔本公司應繳付之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140.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屬有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委任屬有效。

- 141.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 (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 支付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 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 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 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 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 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 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 替收取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 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為應繳款項以代替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分配股份之股息支付或宣派(參考上述細則141(B)條關於「相關股息」)(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告的任何其他 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發、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將接排序參與該股息、分發、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 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 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條例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 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零 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 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 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 (即使受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 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 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 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
- 142. 根據對於擁有股份特別權利的人士(如有)的權利,所有股息均應依照已繳或記為已繳的股份的數額進行宣派,若股息已分派而股份在催繳之前未獲繳付或記為繳付,則依本細則的目的須被當成已繳。所有股息均應分攤並根據已繳或記為已繳的數額按比例進行分派;但若某些股份基於規定自某個特定日期起進行股息排序的條款發行,該等股份須進行相應的股息排序。董事會可從支付予任何股東的各種股息、紅利或分配中扣除股東就本公司股份催繳、分期付款及其他賬戶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如有)。
- 143.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 將該股息等等,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144.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投資本公司股票除外),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145.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決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146.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布的任何股 息或紅利的權利。
- 147. 儘管本文任何所載,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 一人可就應繳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148.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且就任何該等支票或

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149. 如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150. (A) 董事會可藉本公司的普通決議將本公司之儲備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賬戶)或未分配損益賬戶或未分利潤(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且該分拆的部份相應分發予如以股息形式分發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發,但條件是該筆款項並非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時股份之未繳付股款,或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按上述之有關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或部分用於配發部分用於分派之股份(或以前受到任何股份賦予任何特殊權利或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未發行不能贖回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但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及其他儲備或基金代表未變現的溢利內之任何款項僅可全數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
 - (B)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應全面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的儲備和未分配溢利,進行配行及發行己繳足股份、債權證,如有,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的事宜予以落實。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根據細則段落(A)而起的任何因難,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份之證書或可授權任何人出售或轉讓任何零碎配額及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人、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得分配的人士簽署合約,包括分配已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証給他們或視情況可能需要由公司代他們支付其現有股份的數額或任何部份剩餘未付的款項通過運用各自的利潤比例予以資本化及根據該項授權作出的任何合約將是有效及具約束力的。
- 151. 在以下條文或任何條文並非為法規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法規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 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 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 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A)分段下文(iii)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已獲運用, 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 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 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 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 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 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 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 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 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範 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 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 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 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 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 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 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 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E)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 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 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 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 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 束力。

記錄日期

15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 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布、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 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的任何時間;

周年申報表

153.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法規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及繳交每年百慕達政府收費。

聽目

- 154.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直確賬目關於:
 - (i) 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

- (ii) 有關該收支的事項; 及
- (iii) 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

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影響本公司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 155. 賬簿須備存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但法規規定之該等記錄亦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如果帳簿備存於百慕達以外地方, 賬簿須備存於能使董事合理的確認本公司於每三(3)個月內結束的財務狀況。
- 156.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何種程度、何時或何地、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 賬戶或賬簿的資料以供向非董事的股東的查閱,且任何股東 (而非董事)概無任何權 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經董事會或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
- 157.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公司法之要求編製及經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審核損益賬戶、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該經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核實的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等應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及細則56條之規定於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
- 158. (A) 除下文 B 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與股東大會通告同一時間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 49 條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之合適高級人員。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B) 本公司可(1)向根據法律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任何相關規則及條例同意 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以代替詳盡財務報 表;或(2)寄發詳盡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知會股東 如何通知本公司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告示。本公司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21)日前向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告示及核數師報告。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附加)

(C) 除《公司法》第88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於收到股東通知表示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詳盡財務報表。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附加)

(D)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相關法律條文、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之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發表符合公司細則第 158A 及 158B 條規定之詳盡財務報表或簡明財務報表(視情況而定),且有關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本公司可按上述方式發表或讓該人士收取有關文件以履行向其寄發符合公司細則第 158A 條及 158B 條及所有相關法律條文、規則及條例之簡明財務報表或簡明財務報表(視情況而定)之責任,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履行根據公司細則第 158B 條規定須向公司細則第 158A 條所述人士寄發詳盡財務報表或簡明財務報表之責任。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附加)

登記冊分冊

159.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 百慕達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分冊。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可 不時規定作出及更改,就他們認為適合備存股東登記分冊及股份轉讓文件或任何該 股東登記分冊及可符合任何當地法律的要求。

董事會在適當的法律准許下,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在任何此類轉讓事件,股東要求該轉讓須承擔因轉讓而出現的成本。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一切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由董事會委派)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按照公司法股東登記冊總冊則須在辦事處或在百慕達該等其他地方保存。

審核

160. 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及其職務均須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條文進行規管。 董事在彼等任期結束前應有權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以及釐定就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 薪酬。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修改)

160A. (A)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協定,但如未作出委任,在任核數師須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附加)

(B)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 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核數師代 其完成餘下任期。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附加)

161.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改)

162. 經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及由董事會呈交股東大會並獲通過的每份賬目報表的內容具有 決定性,除非在通過後的三(3)個月內發現存在任何錯誤。在該期間發現的錯誤應即 時修正,修正後的賬目報表應如前所述具有決定性。

涌知

163. (A) (1) 除另行表明外,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或由股東發出之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律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相關規則及條例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2) 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股票)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股東:(1)以專人;或(2)以有關股東為收件人,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包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將信件或封包投放在該地址,並註名收件人為有關股東;或(3)(視情況而定)將其郵寄或發送至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網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當時可令股東妥為收到有關通知

或文件之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網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4)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或(5)將其載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或本公司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指通知或文件可於上述網站閱覽(「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以上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上市規則》許可,本公司可視股東已同意以將公司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其發出有關公司通訊。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修改)

(3) 本公司可根據傳遞或寄發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之股東名冊傳遞或 寄發有關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股票)。傳遞或寄發後股東名冊 有任何更改均不會使上述傳遞或寄發無效。倘根據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傳遞 或寄發有關股份之通知或文件,則不會再向其他就此擁有所有權或權利之人 士傳遞或寄發該通知或文件。有效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向股東發出。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B)(1)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寄發或傳遞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股票),可送交至本公司之辦事處或不時指定之營業地點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裹寄往本公司之辦事處或不時指定之營業地點供本公司或有關行政人員收取。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2)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時,須符合董事指定之規定方可以電子方式發出。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 164.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股票):
 - (A) 倘以預付郵資郵寄方式發出,將視作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 封包投寄後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時,證明載有通 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即為充份 之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 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於可供查閱通知 已視作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廣告方式發出,將視作於載有廣告之正式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送達;
- (D) 如以本公司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 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作已送達或 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 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交達、交付、寄交或傳送簽署之證 明書,即為有關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修改)
- 165.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 之登記地址為充足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 166.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 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 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 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 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167.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 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168.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上文所述人士以各種方式作出 (a) 所有股東, (b)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該等股東若非因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將有權獲得會議的通知,及 (c)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其他人士概無權獲得股東大會通知。
- 169. 根據現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 (不論共同或聲稱經此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170.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以傳真或(如適用)以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改)

資訊

171. 任何股東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任何事項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文件的銷毀

172. 本公司可銷毀:

- (i)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 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 毀;
- (iv)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

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a)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 173.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74.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 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

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 175. 本公司無須就出售或實現本公司的業務或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而支付費用或佣金予董事或清盤人,除非股東大會認可並發出通知註明須支付的費用或佣金。
- 176. 如本公司清盤 (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177. 如果本公司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有責任要在通過有效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後十四(14)天內,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相同的期間內,自行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並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職業代為收取所有或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傳票、通知、訴訟程式、命令及判決;若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有權代其委任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在香港任何一份暢銷日報刊登啟事,或是以掛號或記錄函件方式郵寄往該股東的登記位址,有關通知將視為於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賠償

178. (A) 根據公司法條款的規限及允許的範圍,本公司之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本公司的所有代理人或僱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以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身份執行職務或對因其行為或疏忽造成的民事或刑事訴訟進行辯護且判決於其有利(或訴訟獲得解決,且沒有任何其違反責任的發現)或獲豁免或其行為或疏忽因適用法律而獲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免責等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而蒙受損害。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款,若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為應歸屬於本公司的負債承擔個人償付責任,則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執行各種抵押、押記或擔保以確保董事及\或其他人士不因上述情形而遭受損失。